（上接B542版）

宣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业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

2、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证券从业人员总数1130人，其中合伙人57人，注册会计师382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3.62亿元，净资产金额为0.30亿元。

2018年度上会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9家，收费总额0.4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2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家）、房地产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资产均值为115.9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30,076.64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6、项目组成员信息

⑴ 项目合伙人：巢序，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9年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市审计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至今就职于上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兼职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⑵ 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3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上会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⑶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质控控制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

7、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2020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人民币15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尊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人民币150万元，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为人民币150万元。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机构。

5、监事会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为人民币150万元。

6、其他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3,649,165.3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73,649,165.33元，公司实收股本2,198,122,9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15,202,993.88元，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为-1,273,649,165.33元。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有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4.20亿元价格出售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收益确认在2020年一季度；此外，本次交易所获部分资金已偿还公司前期发行的中期票据，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公司一季度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已上升到-6.15亿元。

2、将CMO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MAH制度、药品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实施，给以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为代表的委托加工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改造、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努力发展CMO业务，为研发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闭环的研发辅助、中试生产、加工生产服务。

3、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打造专业的CSO公司。公司启动以“整合资源、终端下沉”为目标的销售改革，成立集团营销管理中心，整合现有优势营销资源，将子公司的销售队伍整合为一支销售队伍，以省为单位精细化管理。营销改革不仅提升了公司自有产品和原有代理产品的营销能力，而且能与普德药业的CMO业务对接，为客户提供CMO+CSO一体化服务。

4、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PD-1全人创新抗体药GLS-010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受理，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3.43亿元，未来可用于弥补公司累计亏损。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㈠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5、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㈡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㈢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㈠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8,070,713.96	应收票据	5,906,368.33
		应收账款	752,164,345.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6,149,207.24	应付票据	147,348,006.48
		应付账款	168,801,200.76

㈡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906,368.33	-	-5,906,368.3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906,368.33	5,906,36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376,999.90	不适用	-285,376,99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81,636,930.58	181,636,930.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8,419,850.48	158,419,850.48
其他综合收益	2,262,499.24	3,832,896.93	1,570,396.69
盈余公积	341,822,396.66	343,213,396.66	1,391,000.00
未分配利润	1,362,177,708.74	1,413,896,093.21	51,718,384.47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906,368.3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06,36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公允价值计量	285,376,99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81,636,930.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8,419,850.48

3、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公司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906,368.3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906,368.33		
应收款项融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906,368.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636,930.58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636,93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81,636,93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740,069.32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740,069.3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54,679,78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8,419,850.48

㈢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㈣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㈤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㈠ 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㈡ 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㈢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中等（中等风险指：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㈣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㈤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㈥ 委托理财授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㈦ 委托理财授权：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累计发生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㈠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㈡ 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药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吉满先生、王东绪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0年4月26日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参考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价格协商定价	20,000,000.00	2,270,767.56

㈢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11,585,130.41	35,000,000.00	0.28%	-66.90%	详见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信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2、注册资本：166,722.8611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工业等；

4、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259,339,563.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81,211,593.79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18,161,620.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154,514.75元（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履约能力分析：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药品按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统一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

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㈤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㈥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㈦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㈧ 会议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㈨ 参会人员：

1、2020年5月11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① 选举朱吉满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 选举王东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 选举王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 选举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① 选举董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薛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杨华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① 选举郝秉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 选举曾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5、6、8、9、10、11、12、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9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朱吉满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东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董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薛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华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郝秉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曾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㈠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㈣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禹、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㈤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2437。

㈡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㈢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㈣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